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饒慈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02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88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饒慈祐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而交付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饒慈祐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仍基於收受對價及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5時5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之全家超商高雄龍德門市前，以收取新臺幣（下同）10,000元之對價，將其名下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以下合稱本案3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陽信帳戶及聯邦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陳政穎（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並通緝中）。嗣陳政穎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3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彭聖晟、張競文、黃昀濤、馮郁庭、楊京庭、林美呈、蘇楸

01 婷、湯○鵬、胡○琴（上2人詳細姓名均詳卷）、姚姿岑、
02 林昱廷、黃妙玲（下稱彭聖晟等12人），致其等均陷於錯
03 誤，分別依指示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本案3帳戶，旋遭詐欺
04 集團成員提領。嗣彭聖晟等12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
05 線查悉上情。

06 二、詢據被告饒慈祐固坦承本案3帳戶為其所開立並交付予自稱
07 「融資代辦 小南」陳政穎之人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08 何上開犯行，並辯稱：我在臉書看到貸款廣告與對方聯繫，
09 對方說要交付帳戶，要做信用評分，金流紀錄，可以申辦貸
10 款，對方說會先提供10,000元，我當時沒有想那麼多云云，
11 經查：

12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將本案3帳戶之資料交予「融資代辦 小
13 南」、陳政穎，同時收受對方交付之10,000元等情，業據被
14 告於警詢、偵查中自承在卷，並有被告提供其與「融資代辦
15 小南」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參，堪以認定。而本案3帳
16 戶資料已由陳政穎收受，供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詐騙彭
17 聖晟等12人款項及提領之用等情，業據證人林祐宏、彭聖晟
18 等12人各於警詢、姚姿岑於偵查中證述綦詳，並有本案3帳
19 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如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監
20 視器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佐。是被告確有收
21 受對價而交付本案3帳戶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應
22 堪認定。

23 (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
24 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即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
25 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
26 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
27 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
28 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
29 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
30 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
31 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

01 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
02 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
03 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
04 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05 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準此，依被告自陳：
06 我在臉書看到貸款廣告而與對方聯繫，對方說要交付帳戶，
07 要做信用評分，金流紀錄，可以申辦貸款，不知對方年籍資
08 料，都是用LINE聯繫，沒有其他聯繫方式等語（見偵卷第27
09 頁反面、警卷第39、40頁），可知被告係以申辦貸款為由，
10 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實已逸脫一般申辦貸款之
11 商業習慣，非屬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即現行
12 法第22條）之正當理由。又佐以被告係具有相當社會生活經
13 驗之成年人，竟因申辦貸款、取得對方承諾交付之10,000元
14 之故，而交付本案3帳戶資料予素不相識且無信賴關係之人
15 使用，況衡以常情，倘確欲辦理貸款豈有尚未貸得款項時，
16 即可收取高達10,000元款項利益之有，此實嚴重悖於一般商
17 業習慣及常理。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被告已該當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5條之2（即現行法第22條）規定之無正當理由交
19 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之構成要件甚明。從
20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
21 科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4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本次修正將原訂於第15條之2
25 之規定條次變更至第22條，且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
26 酌為第1項本文及第5項之文字修正，即將原第1項本文「任
27 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
28 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
29 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
30 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
31 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

01 用」，原第5項「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
02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
03 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
04 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5 修正為「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06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
07 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
08 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尚不生新
09 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法
10 律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之
12 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而交付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
13 罪。聲請意旨雖未論以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
14 當理由收受對價而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亦未於
15 所犯法條中載明，然此為單一無故交付帳戶行為而有數款行
16 為態樣，屬單純一罪，亦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
17 院自應併予審理。至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3
18 8831號），因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本件聲請簡易判決
19 處刑書附表編號9），核屬事實上同一案件，為聲請簡易判
20 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應合併審理。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22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23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供詐
24 欺集團行騙財物，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
25 度，兼衡被告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述之
26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7 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四、被告因提供本案3帳戶而獲有10,000元報酬等情，業經被告
30 於警詢供承在卷（見警卷第39頁），此部分屬其本案犯罪所
31 得，未據扣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享有犯罪利得，應依刑法

01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7 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筱茜移送併
09 辦。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張瑋庭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

1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0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1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2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4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5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6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30 後，五年以內再犯。

3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彭聖晟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彭聖晟佯稱：因抽中專屬課程，可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彭聖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5日15時21分許	1萬6,000元	土銀帳戶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423至431頁)
2	張競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競文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方透過「Jison」網站投資加密貨幣云云，致張競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13年1月15日14時29分許 (2)113年1月16日14時10分許	(1)3萬元 (2)4萬元	(1)土銀帳戶 (2)陽信帳戶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詐騙網站截圖(警卷第455至459頁)
3	黃昀濤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昀濤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透過「Screrth Sncctpy」網站進行投資云云，致黃昀濤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6日15時43分許	3萬元	聯邦帳戶	對話紀錄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警卷第207至219頁)
4	馮郁庭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馮郁庭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透過「MFP」網站投資大宗商品期貨云云，致馮郁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5日19時51分許	1萬元	土銀帳戶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187、189頁)
5	楊京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楊京庭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	113年1月15日17時53分許	3萬元	土銀帳戶	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169頁)

		定帳戶，即可透過指定網站投資加密貨幣云云，致楊京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6	林美呈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美呈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透過指定網站投資加密貨幣云云，致林美呈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5日17時30分許	1萬元	陽信帳戶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157、159頁)
7	蘇楸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蘇楸婷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購買商品賺取價差獲利云云，致蘇楸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13年1月16日14時48分許 (2)113年1月16日14時49分許	(1)4,200元 (2)5萬元	(1)陽信帳戶 (2)陽信帳戶	郵局帳戶存摺影本(警卷第141至145頁)
8	湯○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5日18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白沫黎」向湯志鵬佯稱：伊家人出車禍急需用錢云云，致湯志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委請其朋友林祐宏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5日18時12分許	1萬元	陽信帳戶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07至127頁)
9	姚姿岑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初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姚姿岑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透過指定手機軟體投資股票云云，致姚姿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113年1月12日22時38分許	10萬元	土銀帳戶	詐騙APP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395至407頁)、存摺類存款憑條(併案新竹

		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地檢他字第1787號卷第40頁)
10	胡○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胡皓霖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透過「VIAHTGO GO」網站進行投資云云，致胡皓霖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5日16時15分許	3萬元	陽信帳戶	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373至379頁）
11	林昱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昱廷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透過「HNVKF」網站進行投資云云，致林昱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5日17時33分許	1萬元	陽信帳戶	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翻拍照片（警卷第63至65頁）
12	黃妙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妙玲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透過「永明」手機軟體投資股票云云，致黃妙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5日10時22分許	3萬元	聯邦帳戶	對話紀錄截圖、詐騙APP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警卷第239至355、359頁）